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參加國際反貪腐學院（IACA）  
2024 年夏季班訓練課程  
（Summer Academy 2024）

服務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姓名職稱：張媛婷廉政專員

郭辰昕廉政官

派赴國家/地區：奧地利維也納

出國期間：2024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6 日

報告日期：2024 年 9 月



# 目錄

壹、前言與研習目的 .....	1
貳、2024 年 6 月 8 日「國際立法架構」研習紀要 .....	2
一、重新思考貪腐：最新全球趨勢與模式 .....	2
二、反貪腐工作行為者 .....	3
參、2024 年 6 月 9 日「有效之反貪腐策略與資產追繳」研習紀要 .....	4
一、貪腐與經濟發展 .....	4
二、促使反貪腐發揮作用：如何停止浪費金錢並更進一步 .....	5
三、追回貪腐所得：改變人類行為 .....	7
肆、2024 年 6 月 10 日「道德決策與組織誠信」研習紀要 .....	8
一、道德決策與組織誠信 .....	9
伍、2024 年 6 月 11 日「人道救助、人工智慧演進與網路犯罪」研習紀要 .....	10
一、天災後人道救助之貪腐現象 .....	10
二、人工智慧演進：展望未來工具 .....	11
三、網路：新興犯罪 .....	14
陸、2024 年 6 月 12 日「貪腐評量、政府採購與法遵實驗室」研習紀要 .....	15
一、貪腐評量與指標 .....	16
二、政府採購貪腐風險 .....	17
三、法遵實驗室 .....	17
柒、2024 年 6 月 13 日「調查、揭弊與財務揭露」研習紀要 .....	18
一、調查不留痕跡之秘密犯罪 .....	19
二、打破沉默－揭發不法 .....	20
三、運用財務揭露協助防止貪腐與利益衝突 .....	21
捌、2024 年 6 月 14 日「歐洲公共檢察官辦公室角色與法遵」研習紀要 .....	22
一、歐洲獨立公共檢察辦公室之角色 .....	23
二、全球商務之道德與法遵角色 .....	24
玖、心得與建議 .....	25
一、擴大接軌國際，深化實質交流 .....	25

二、觀察國際視角，精進合作策略.....	25
三、善用數位科技，因應新興犯罪.....	26
四、增強反貪韌性，促進廉能永續.....	27
<b>拾、照片集錦.....</b>	<b>28</b>

## 壹、前言與研習目的

有鑑於貪腐為跨領域、跨國境、跨部門之議題，法務部廉政署作為我國專責反貪腐機構，為進一步拓展國際合作網絡，並計畫性培訓精良反貪腐人才，爰遴派人員參加國際訓練，增進與不同國家、領域之反貪腐實務工作者之互動交流，以尋求建立實質合作關係之機會。

國際反貪腐學院（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Academy, IACA）係依據「建立國際反貪腐學院協定」（Agreemen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Academy as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並獲奧地利政府同意設立於維也納近郊拉克森堡（Laxenburg）之國際組織，開放聯合國會員國及國際政府組織加入成為會員，迄今共有 81 個締約國，包含 77 個聯合國會員國及 4 個國際組織。此外，IACA 具有國際法人身分，可對外推展反貪腐教育訓練，頒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享有學術自由，其學位證書受奧地利及歐盟認可。

由於貪腐不分國界，無法僅靠傳統教育方法加以因應，故 IACA 之主要使命在於為各行業的專業人士與實務工作者提供反貪腐教育及培訓，藉由創造對話與研究平臺，聚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制定反貪腐策略及指導方針，並為國家、組織、企業與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技術援助，以整體途徑解決全球貪腐問題，而達成前揭使命之具體作法則包含「國際化」、「跨學科」、「跨部門」、「綜合性」與「永續發展」，亦即觀察區域多樣性，為全球提供支援；傳遞各學術與非學術領域之專業知識；符合社會各階層之需求；提供知識與工具來彌補理論及實務之差距；致力於提供長期、持久的解決方案。為鼓勵各界承擔反貪腐的社會責任，促進國際合作並擴大夥伴關係，該學院舉辦之夏季班訓練課程旨在探討當前全球反貪腐工作之趨勢及實踐，並促進各行業從業文化的變革，因此招收學員來自各大洲國家，包含英國、德國、丹麥、卡達、埃及、羅馬尼亞、波蘭、菲律賓、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南韓、烏干達、馬達加斯加、巴西、秘魯等國之政府機關、私部門、金融機構、監理單位、公民團體與執法部門人員，背景多元，有助於學員瞭解不同國家間反貪腐工作之實務作法與成功經驗，並透過交流互動建立夥伴關係。

本次訓練地點之奧地利維也納，與臺灣時差 6 小時，以下紀要之課程日期與時間均以當地時間表示，本次本署參訓日期為奧地利時間 2024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4 日。

## 貳、2024年6月8日「國際立法架構」研習紀要

時間	課程
08:15 - 08:30	<b>開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致歡迎詞及組織簡介</li></ul> <b>Opening</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Welcome Words and Organizational Information</li></ul>
08:30 - 10:00	<b>重新思考貪腐：最新全球趨勢與模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OECD 伊斯坦堡反貪腐工作計畫主席 Drago KOS</li></ul> <b>Rethinking Corruption: Latest Global Trends &amp; Patterns</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Drago KOS, Chair of OECD Istanbul Anti-Corruption Action Plan</li></ul>
10:00 - 10:30	茶敘 Coffee Break
10:30 - 12:00	<b>反貪腐工作行為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OECD 伊斯坦堡反貪腐工作計畫主席 Drago KOS</li></ul> <b>Actors of the Anti-Corruption Efforts</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Drago KOS, Chair of OECD Istanbul Anti-Corruption Action Plan</li></ul>
12:00 - 13:30	午餐 Lunch
13:30 - 15:00	<b>團隊建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因斯布魯克大學及維也納大學講師 Margret STEIXNER</li></ul> <b>Team Building</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Margret STEIXNER, Lecture of the University of Innsbruck and the University of Vienna</li></ul>

### 一、重新思考貪腐：最新全球趨勢與模式

#### (一) 講者簡介

Drago Kos 目前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伊斯坦堡反貪腐工作計畫主席，曾於 2014 年至 2022 年間擔任國際商業交易賄賂工作小組主席，並於 2003 年至 2011 年間擔任歐洲理事會反貪腐國家集團 (Group of States against Corruption, GRECO) 主席。

## (二) 課程摘要

Drago Kos 首先講述貪腐係一古老現象，早在西元前 532 年，雅典人卡利波斯即於五項全能運動比賽中賄賂其對手，並引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CAC) 所列示之貪腐犯罪行為包含公私部門、海外與國際性賄賂、公務員侵占、挪用財物、影響力交易、濫權、財產來源不明、洗錢、妨礙司法公正等。接著，講師從全球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全球貪腐趨勢指數 (GCB)、全球治理指標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WGI) 等國際評比之排名切入，介紹全球反貪腐立法與制度發展的最新進度，分析全球與區域架構下的重要反貪腐組織及其標準、規則，並按會員國人數、規定強度、內容與審查機制等面向，探討各重要組織之異同。最後，講師說明由於超級大國爭奪全球霸權、獨裁政權崛起及後疫情時代影響等因素，全球地緣政治局勢不利於推動真正有效的反貪腐措施，並指出近年反貪腐倡議活動之困境包含只有少數國家真正將打擊貪腐視為優先事項，而非維護國家形象；涉及法人的國際賄賂案件往往以談判協議告終，個人責任被輕易地遺忘；即使瞭解私部門參與對審計工作之重要性，政府仍未將公司視為反貪腐工作的合作夥伴並平等待之；反貪腐措施缺乏永續性；體育貪腐、實質受益人透明化、財務調查之運用等新興議題紛紛浮出檯面。

## 二、反貪腐工作行為者

### (一) 講者簡介

本課程亦由 Drago Kos 講授，其於母國斯洛維尼亞曾擔任預防貪腐委員會首屆主席與工作小組領導人，並帶領該工作小組制定斯洛維尼亞企業誠信準則。

### (二) 課程摘要

為促進打擊貪腐，世界各國均應採取協調一致的反貪腐途徑，同時需要公私部門、公民社會與個人共同參與，發揮各自的角色功能。然而，部分國家對於前述反貪腐途徑抱持高度不信任的態度、部分社會組織自我設限、公民態度消極等現象，均帶來嚴峻挑戰，講師接著分別闡述公私部門誠信要素及其執行作法，依據 UNCAC 規範，前者包含政治意願、預防政策、預防性機構、公職人員進用與宣導、防止利益衝突、行為準則、財產申報、貪腐風險評估與管理、政府採購、公共財務管理、政府資訊公開、揭弊、立法追溯、社會參與、反貪腐培訓等，依據 OECD 建議等國際標準，後者則涵蓋審計制度、企業誠信、高

層領導、道德規則及其激勵措施、監控機制與違規處罰、貪腐風險評估與管理、溝通、培訓、第三方揭弊、計畫定期審查等。最後，講師強調打擊貪腐之全球途徑有賴於所有行為者共同加入，並勉勵學員以創新思維制定新措施或調整現有作法。

## 參、2024年6月9日「有效之反貪腐策略與資產追繳」研習紀要

時間	課程
08:30 - 10:00	<b>貪腐與經濟發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副教授 Pallavi ROY</li> </ul> <b>Corrup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allavi ROY, Associate Professor of SOAS University of London</li> </ul>
10:00 - 10:30	茶敘 Coffee Break
10:30 - 12:00	<b>促使反貪腐發揮作用：如何停止浪費金錢並更進一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副教授 Pallavi ROY</li> </ul> <b>Making Anti-Corruption Real: How to Stop Wasting Money and Make Progress</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allavi ROY, Associate Professor of SOAS University of London</li> </ul>
12:00 - 13:30	午餐 Lunch
13:30 - 15:00	<b>追回貪腐所得：改變人類行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律師 Rodrigo KAYSSERLIAN</li> </ul> <b>Getting Back Proceeds of Corruption: Changing Human Behavior</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Rodrigo KAYSSERLIAN, Lawyer</li> </ul>

### 一、貪腐與經濟發展

#### (一) 講者簡介

Pallavi Roy 係倫敦大學亞非學院 (SOAS) 政治經濟學系副教授，專長領域為政治經濟，並聚焦於制度經濟與政治解決方案架構。Roy 女士任教於國際反貪腐學院 (IACA)，亦主導獲英國外交部資助於孟加拉、尼泊爾推動之反貪腐證據 (Anti-Corruption Evidence, ACE) 研究合作案，以及於尼泊爾倡議之包容性成長計畫案。



## (二) 課程摘要

講師首先闡明貪腐係指公務員因私人動機而偏離正式規範或濫權以謀取私利之行為，若以經濟學角度觀之，貪腐則係公務員與私人組織或個人間的違法「尋租交換」(rent-seeking exchange)，也是公務員為謀取私利而濫用受委託權力或裁量措施所進行之非法交易。接著，講師進一步說明穩定的產權制度是提高國家經濟發展程度的基礎，因此，國家應致力於建構穩定的產權制度，以促使人民有意願規劃及提升生產力，但開發中國家脫離殖民者獨立建國後，正處於天然資源及產權之重組階段，為了保護國家利益、管理天然資源開發速度及程度、減緩開發對環境與社會的影響等原因，開發天然資源通常伴隨著壟斷、特許、補貼、政策保護等制度與現象，使獲取天然資源產權者獲得利益，因而導致政客、集團、人民有足夠的動機花費資源，透過政治力影響分配制度及結果，以便取得產權，此即為潛在貪腐成因。

在此情況下，講師表示雖然開發中國家與新興國家的貪腐程度相對較高，但其中部分國家的經濟發展迅速，其他國家則不然，導致標準化反貪腐策略在開發中國家的成效不彰，而這肇因於開發中國家之高度非正規性使得所有類型的貪腐難以立即根除。同時，講師強調反貪腐應聚焦於侵害程度最為嚴重又可有效打擊的貪腐類型，亦即與因貪腐犯罪而受到嚴重損害的組織合作，透過強大的合作利益處理貪腐問題，便可有效減少貪腐並兼顧經濟發展，講師亦指出開發中國家往往係「以法而治」或「法制」(Rule By Law)，而非「依法而治」或「法治」(Rule Of Law)，前者係指法規雖然存在，但執法不彰，有權組織往往不受懲罰或偵查，後者則係指所有組織與個人均受法律約束，違法者必會遭受制裁，故可透過推動透明度及課責制、起訴涉貪公職人員等一般性措施，來消除所有違反規則的行為。

## 二、促使反貪腐發揮作用：如何停止浪費金錢並更進一步

### (一) 講者簡介

本課程亦由 Pallavi Roy 講授，其對於開發中國家相關議題擁有豐富經驗，不僅擔任脆弱國家升級工作小組 (Scaling Up in Fragile States Working Group) 主席，亦曾和世界銀行和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UNESCAP) 等組織合作，對於國家與國際媒體關切之治理與反貪腐議題，貢獻卓著。

## (二) 課程摘要

講師表示儘管許多國家數十年來均致力於打擊貪腐，貪腐問題仍相當嚴重，不僅因此浪費大量資金，無效的反貪腐工作同時也耗費鉅資。接著，講師指出研究發現，開發中國家具有 4 種常見的貪腐類型，並分別介紹下列相應之反貪腐策略：

### 1、 有害的市場限制所衍生之貪腐

為了避免因規避市場限制所生之貪腐動機及行為，故反貪腐策略應除去造成貪腐的不當市場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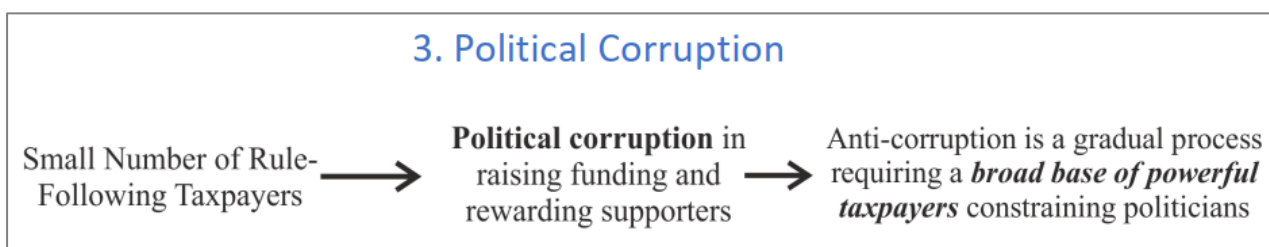
### 2、 政策扭曲所致之貪腐

政策發展潛存著發展干預措施，亦將引發尋租行為，故反貪腐策略應識別、保護或重新設計正向之發展干預措施，以免政策扭曲導致政策成果、開發利益被少數團體不當攔截，因而阻礙利益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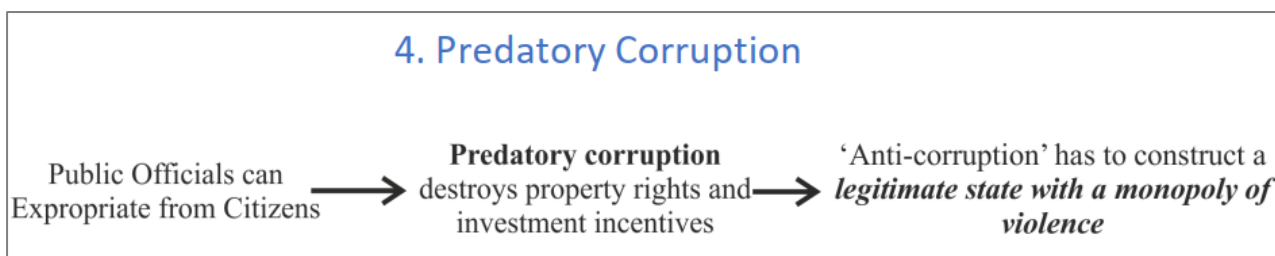
### 3、 政治性貪腐

開發中國家常受「依附主義」及「庇護主義」影響，即少數追隨者提供資助並依附於特定領導者，領導者則以違反國家資源分配原則之方式，獎賞、庇護其追隨者，此時應約束政客，並促使領導者逐漸擴大國家照顧對象之基數。



## 4、掠奪性貪腐

公務員向人民徵用財產時，如破壞產權制度，將削弱人民投資動機，減低生產力，此時可建立國家對「武力」之壟斷權，避免非法暴力徵用，同時並以法律約束、監督國家壟斷權，以免國家濫用暴力。



此外，講師進一步說明 SOAS 反貪腐證據研究合作案強調從根本重新思考反貪腐之重要性，並指出反貪腐策略應融入政策設計，亦即在法治薄弱的國家中，執法成為一項挑戰，因此政策必須納入橫向查核，方能落實執法、杜絕貪腐。最後，為提升反貪腐工作成效，講師特別強調即使找出貪腐成因及影響，並將相關資訊與分析提供給政治家、執法機構或公眾，仍無法為貪腐嚴重、法治薄弱的國家帶來適當的解決方案與有效的反貪腐行動，尚需進一步確保部門或活動中的所有行為者均強烈要求限制貪腐並支持課責；基此，講師提出強化現有橫向查核措施、制定有效橫向查核機制、和緩轉型政策等三大策略，並透過實際案例逐一說明執行要點。

## 三、追回貪腐所得：改變人類行為

### (一) 講者簡介

Rodrigo Kaysserlian 不僅是一位律師，也是巴西資產追蹤研究所的創始人及該國資產追回委員會的成員，其專長係為貪腐犯罪受害者處理跨國訴訟和資產追蹤。此外，Kaysserlian 律師也為世界銀行集團與遭竊資產追回倡議（Stolen Asset Recovery Initiative, StAR Initiative）所出版之《突破逆境：支援貪腐案件跨境資產追回之債務清算工具》（Going for Broke: Insolvency Tools to Support Cross-Border Asset Recovery in Corruption）、《資產追回手冊：從業者指南》（Asset Recovery Handbook: A Guide for Practitioners）第二版等文件，貢獻良多。

## (二) 課程摘要

隨著法遵制度漸趨完備，貪腐訴訟案件出現大量金流已鮮有所聞，貪腐犯罪者通常會採取更為複雜的手法，包含透過法人帳戶流通貪腐所得、結合境內與境外法人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間移轉資產及資金等，一旦境內法人成功取得現金並支付給貪腐犯罪參與者，該帳戶即可終止並清算。有鑑於此，講師強調公私部門合作追蹤資產之重要性，並逐一介紹單方調查檔案、向前追蹤 (Forward Tracing)、反向追蹤 (Reverse Tracing)、文件分析、法律措施、法律工具、識別實質受益人、凍結資產等執行技巧、個案解析與實務判決。最後，講師指出公務員之所以涉犯貪腐，最大誘因在於鉅額之不法利益，故若能有效提高追回資產的機會，增加犯罪成本，將更能對貪腐犯罪起到震懾作用。

## 肆、2024年6月10日「道德決策與組織誠信」研習紀要

時間	課程
08:30 - 10:00	<b>道德決策與組織誠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國際反貪腐學院常任資深講師 Katalin PALLAI</li></ul> <b>Ethical Decision Making and Organizational Integrity</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Katalin PALLAI, Regular Senior Lecture of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Academy (IACA)</li></ul>
10:00 - 10:30	茶敘 Coffee Break
10:30 - 12:00	<b>道德決策與組織誠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國際反貪腐學院常任資深講師 Katalin PALLAI</li></ul> <b>Ethical Decision Making and Organizational Integrity</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Katalin PALLAI, Regular Senior Lecture of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Academy (IACA)</li></ul>
12:00 - 13:30	午餐 Lunch
13:30 - 19:30	<b>克洛斯特新堡參訪</b>  Excursion to Klosterneubu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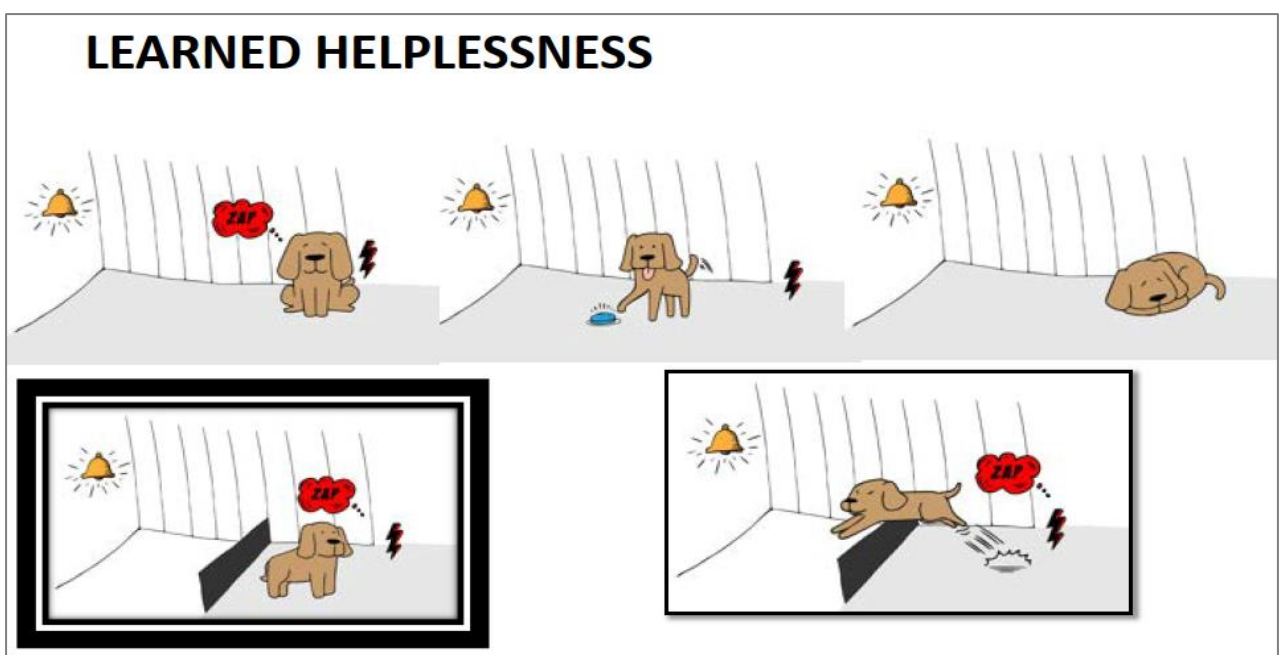
## 一、道德決策與組織誠信

### (一) 講者簡介

Katalin Pallai 擁有中歐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不僅是 IACA 常任資深講師，也是一位擁有 25 年豐富經驗的獨立政策專家、研究員及教育家，專長領域為道德和誠信管理、領導及促進協作流程。此外，Pallai 女士於匈牙利國立公共服務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for Public Service）擔任副教授期間，對於公務員廉潔教育之發展扮演關鍵角色，亦曾於世界銀行、歐洲理事會、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等國際組織服務。

### (二) 課程摘要

講師首先介紹決策之理性選擇途徑（rational choice approach）及行為途徑（behavioural approach），並說明由於道德決策的複雜度遠大於理性計算，故其決策方式之演進始於法律手段與文件，乃至道德與文化角色，終至誠信管理，而誠信管理屬系統性途徑，其目的在於協調組織價值觀、規定與實踐，以確保有效達成任務及目標，對於建立以公共利益為優先之優質公共服務與機構，也帶來正面效益。接下來，講師以電車難題、習得無助感等理論，促使學員透過分組討論，共同討論如何促進組織成員認識貪腐、如何建構拒絕貪腐的環境等議題，由於學員背景多元，因此多著墨於提供行為指引、保護揭弊者、建構開放討論的環境、推動道德決策等項目，討論熱烈。



## 伍、2024 年 6 月 11 日「人道救助、人工智慧演進與網路犯罪」研習紀要

時間	課程
08:30 - 10:00	<p><b>天災後人道救助之貪腐現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世界衛生組織道德、法遵與風險資深顧問 Malika Aït-Mohamed PARENT</li> </ul> <p><b>Corruption in Humanitarian Aid after Natural Disasters</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Malika Aït-Mohamed PARENT, Senior Advisor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on Ethics, Compliance and Risks</li> </ul>
10:00 - 10:30	茶敘 Coffee Break
10:30 - 12:00	<p><b>天災後人道救助之貪腐現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世界衛生組織道德、法遵與風險資深顧問 Malika Aït-Mohamed PARENT</li> </ul> <p><b>Corruption in Humanitarian Aid after Natural Disasters</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Malika Aït-Mohamed PARENT, Senior Advisor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on Ethics, Compliance and Risks</li> </ul>
12:00 - 13:30	午餐 Lunch
13:30 - 15:00	<p><b>人工智慧演進：展望未來工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NDOC 中亞辦公室資深執法顧問 Steven David BROWN</li> </ul> <p><b>AI Evolutions: Tomorrow's Tools Today</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teven David BROWN, Senior Law Enforcement Advisor, UNODC in Central Asia</li> </ul>
15:00 - 15:30	茶敘 Coffee Break
15:30 - 17:00	<p><b>網路：新興犯罪</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NDOC 中亞辦公室資深執法顧問 Steven David BROWN</li> </ul> <p><b>Cyber: The Cutting Edge of Crime</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teven David BROWN, Senior Law Enforcement Advisor, UNODC in Central Asia</li> </ul>

### 一、天災後人道救助之貪腐現象

#### (一) 講者簡介

Malika Aït-Mohamed Parent 係一位良善治理與反貪腐專家，以國際合作見長，擁有 30 年推動人道主義的經驗，曾在 93 個國家執行實地任務，並任教於日內瓦大學、巴黎第二大學、西瑞士應用科學與藝術大學及日內瓦外交學院，自 2017 年起成為 IACA 客座講師。身

為聯合國系統（UNHCR、ILO、FAO）下「獨立審計和監督委員會」（Independent Audit and Oversight Committees, IAOC）的成員之一，Parent 女士亦為一位 ISO 審核員，專長領域涵蓋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和 ISO 37301 法遵管理系統，她同時也是世界衛生組織道德、法遵與風險資深顧問。

## （二）課程摘要

根據 2022 年版「全球人道主義援助報告」（the Global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report, 2022），3.06 億人需要、並接受人道主義援助。2021 年，各國政府、歐盟和私人捐助者的人道主義捐款已達到 31.3 億美元，然而，如此大的金額卻成為組織犯罪、詐欺者、貪污者的目標。有鑑於此，本課程將針對不同援助探討特定詐欺與貪腐風險之作案手法及解決方案，並聚焦於人道援助。

首先，講師以「天災後人道援助中的貪腐」作為討論開端，探討人道援助的詐欺和貪瀆犯罪手法，以及可能的解決方案，並將 2020 年 Global Fund 資助尚比亞採購 COVID-19 防疫物資所衍生之貪瀆案件列為討論資料，該案係總監察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OIG）發現採購供應小組人員與尚比亞衛生部門、尚比亞全球基金 COVID-19 補助款主要接收者等，共謀利用緊急採購 COVID-19 防疫醫療物資可簡化採購流程之機會，使廠商以高於時價 2 倍以上之價格供貨。

接著，究其發生貪瀆犯罪之原因，講師逐一說明如下：1、尚比亞全球基金 COVID-19 補助款主要接收者未落實訪價及查證投標價格之合理性；2、緊急採購制度遭到濫用，因而造成溢價採購（overpricing）；3、採購流程過於簡化，未查核是否提供足夠之符合資格廠商名單進行篩選，導致採購失靈。後續 Global Fund 也提出改善措施，包含（1）由 LFA 複審金額高於美金 5 萬元之採購案；（2）策略性醫療物資採購未來應遵循 Global Fund 之集中採購機制；（3）非策略性醫療物資採購未來則應遵循 UN Channel。

## 二、人工智慧演進：展望未來工具

### （一）講者簡介

Steven David Brown 係一位刑事司法專家，對於誠信、犯罪情報、電子證據及電腦犯罪均有深入研究。此外，他也是一位公認的開放來源情報專業人士及認證舞弊稽核師，並持有金融犯罪防治學士後文憑，其國際工作經驗遍及四大洲，包括擔任聯合國毒品和犯罪

問題辦公室（UNDOC）中亞辦公室資深執法顧問、歐盟顧問團隊對亞美尼亞的執法政策顧問及歐洲理事會全球網絡犯罪行動計畫專案經理。

## （二）課程摘要

本課程首先介紹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之定義始於 1955 年約翰·麥卡錫（John McCarthy）提出之「製造智慧機器的科學與工程」，現今則普遍認為 AI 係指讓數位電腦或由電腦控制的機器人能夠執行與智慧生物有關的工作，並具備推理、演繹、歸納、從過去經驗中學習等類似人類智慧的特徵，此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於人工智慧通過發布之定義相同：「人工智慧系統是一種基於電腦或其他計算設備執行操作和處理訊息的系統。從其接收到的資料中推斷如何生成如預測、內容、建議或可能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的決策等輸出。不同的人工智慧系統在部署後的自主性和適應性水準各不相同。」此外，歐盟《人工智慧法案》亦採取極為相似的定義。

接著，講師從開放資料至人工智慧之演進觀點，講述反貪腐新局，提出人工智慧無需機械輔助即可呈現人類無法揭露的複雜模式、具備處理大量數據之能力讓人類得以專注於細節、不會受到威脅等 3 項優勢，並以個人化資料過濾（Filter Bubble）、同溫層效應（Echo Chamber）、模式崩潰（Model Collapse）為例，說明人工智慧同時也潛存資料控制者擁有權力、操作缺乏透明化、輸入內容可能受到人為操作或產生偏見、代碼可能遭到修改、出現幻覺、人們傾向眼見為憑且可能無法監督超出理解範圍之事物等 7 項風險，其中，幻覺（Hallucinations）現象係指 ChatGPT 等生成式人工智慧以錯誤、甚至不存在的資訊來回答使用者的問題，例如律師讓 ChatGPT 代寫訴狀，但其引用之判例均為憑空捏造的事件，根據耶魯與史丹佛大學之研究發現，這是因為大型語言模式無法準確地檢索或產生相關法律資訊，也無法理解或推理各種法律。

最後，講師說明讓電腦以受人腦啟發的方式來處理資料，稱為神經網絡（Neural Network），可用於檢視醫療影像、篩選社群網絡、預測能源需求、控制品質、分析行為等，並進一步透過臉部辨識、深偽技術及生成式對抗網路，闡述人工智慧於犯罪調查之應用與限制如下：



## 1、 臉部辨識 (Facial Recogn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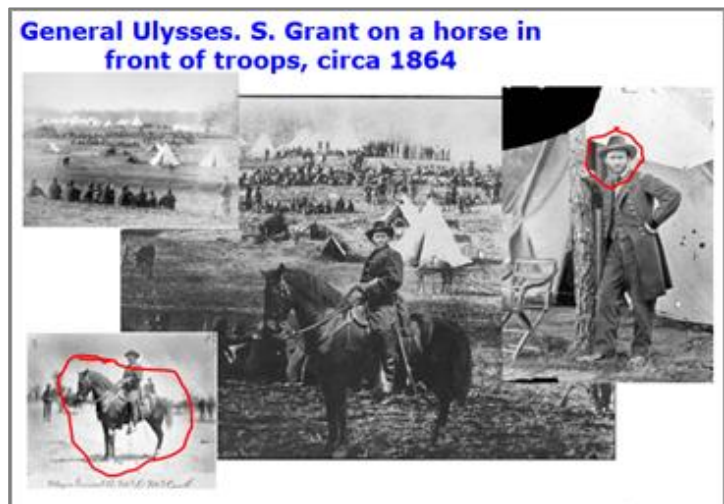
臉部辨識可透過照片、影片即時識別犯罪者，亦可進行生物辨識，有助於提高調查效率，但仍存在誤認、偏見等風險，講師以 2019 年美國紐澤西州發生一起因臉部辨識誤判導致警方逮捕錯誤嫌犯之實際案例，說明臉部辨識結果可能會因過去犯罪紀錄而產生偏見，故應屬「引導」性質，而非決定性證據。



## 2、 深偽技術 (Deep Fake)

深偽技術係一種以人工智慧進行人體圖像合成的技術，可進一步偽造某些不一定存在的圖像或影片、甚至聲音，講師藉由引導學員判斷真實照片與偽造照片之區別，來解釋人工智慧合成之照片可能會出現以下特徵：

- (1) 外觀不自然 (如色彩誇張)
- (2) 背景出現異常形狀
- (3) 手指數量錯誤
- (4) 髮絲模糊或不連續
- (5) 珠寶首飾位置異常
- (6) 在人群中重複出現相同臉孔
- (7) 背景中重複出現相同物件
- (8) 產生浮水印



同時，講師指出深偽技術可讓說謊者以不同的方式否認真相，例如：被告可能會偽造照片或影音來反駁證據，或譴責真實的影音證據應係偽造，導致大眾懷疑其真實性，因此，講師強調應向民眾宣導深偽技術之危險性。

### 3、生成式對抗網路（Generative Adversarial Networks, GANs）

生成式對抗網路係一種深度學習架構，由生成器(Generator)和辨識器(Discriminator)兩組神經網絡相互對抗訓練。在訓練過程中，生成器會持續生成偽造影像，辨識器則負責檢視偽造影像之準確性，經過反覆訓練，將使偽造生成與辨識偽造的技術進步。接著，講師表示生成式對抗網路可運用於製造秘密行動之線上誘餌、重建犯罪現場、治療腫瘤等領域，同時也提醒遭到濫用之可能性。

## 三、網路：新興犯罪

### （一）講者簡介

本課程亦由 Steven David Brown 講授，其具備律師資格，曾短暫擔任刑事律師，隨後加入倫敦都市警察廳成為一名執勤警察，Brown 的執法經歷包括國家犯罪情報局（國家犯罪調查機構的前身）及歐洲刑警組織，除此之外，Brown 也在同儕審查期刊發表多篇文章，並擔任《打擊國際犯罪》一書之編輯，截至 2023 年 4 月，其網路犯罪與電子證據之線上課程已獲超過 165 個國家 15,000 多人註冊學習。

### （二）課程摘要

本課程透過實際案例，審視資訊技術之惡意使用所帶來的風險，以及如何偵測利用資訊技術所進行之犯罪活動。首先，講師指出網路犯罪係一個總稱，用於描述「網路特有犯罪」(Cyber-Dependent Crimes)及「利用網路犯罪」(Cyber-Enabled Crimes)這兩個密切相關又截然不同的犯罪活動範圍，前者係指犯罪行為僅能透過資通技術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 裝置為之，且該裝置同為犯罪工具與犯罪目標，後者則係指可透過電腦、網路或其他形式之 ICT 擴大規模或範圍之傳統犯罪，例如網路詐欺和資料竊取。接著，講師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說明人工智慧技術之基本概念、人工智慧監管之難度與原因、科技中立性等，對於犯罪擴散及偵查犯罪均有發展空間，因此，講師亦強調面對新興的人工智慧科技，抗拒並非最佳態度，而係應思考如何將科技運用於犯罪偵查。

## 陸、2024年6月12日「貪腐評量、政府採購與法遵實驗室」研習紀要

時間	課程
08:15 - 08:30	<b>團體照</b> Group Photo
08:30 - 10:00	<b>貪腐評量與指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薩塞克斯大學貪腐研習中心主任 Elizabeth DAVID-BARRETT</li> </ul> <b>Corruption Measurement and Indicators</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Elizabeth DAVID-BARRETT, Director of the Centre for Study of Corruption in the University of Sussex</li> </ul>
10:00 - 10:30	茶敘 Coffee Break
10:30 - 12:00	<b>政府採購貪腐風險</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薩塞克斯大學貪腐研習中心主任 Elizabeth DAVID-BARRETT</li> </ul> <b>Corruption Risks in Public Procurement</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Elizabeth DAVID-BARRETT, Director of the Centre for Study of Corruption in the University of Sussex</li> </ul>
12:00 - 13:30	午餐 Lunch
13:30 - 15:00	<b>法遵實驗室</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維也納經濟學與商業大學 STaR 能力中心資深科學家 Milda ZILINSKAITE</li> </ul> <b>Compliance Lab</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Milda ZILINSKAITE, Senior Scientist of the Competence Center for Sustainability Transform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at Vienna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li> </ul>
15:00 - 15:30	茶敘 Coffee Break
15:30 - 17:00	<b>法遵實驗室</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維也納經濟學與商業大學 STaR 能力中心資深科學家 Milda ZILINSKAITE</li> </ul> <b>Compliance Lab</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Milda ZILINSKAITE, Senior Scientist of the Competence Center for Sustainability Transform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at Vienna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li> </ul>

## 一、貪腐評量與指標

### (一) 講者簡介

Elizabeth David-Barrett 擁有牛津大學哲學博士、理學碩士、文學學士及斯拉夫與東歐研究學院文學碩士等學位，不僅先於 2014 年任教於英國薩塞克斯大學，復於 2018 年擔任該校貪腐研習中心主任，亦於《治理》、《世界發展》與《政治學年度評論》等頂尖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並為國際透明組織撰寫數份報告。此外，David-Barrett 女士曾於 2019 年至 2022 年擔任英國反貪腐非政府組織 Spotlight on Corruption 主席，並主持 2020 年 G20 反貪腐工作小組首屆學術圓桌會議，目前則主導 2022 年至 2023 年 IACA 貪腐評量全球計畫。

### (二) 課程摘要

有鑑於評量方法會影響人們如何察覺問題並據以設計政策解決方案，講師首先強調貪腐評量之正確性與可行性至關重要，因該評量方法會影響政府及其形象、所獲得的投資、信用評等及其與社會間的關係，評量指標也會驅動改革，並促使政府解決貪腐及追蹤進度。接著，講師闡述貪腐評量面向涵蓋貪腐行為盛行率、貪腐風險及貪腐控制措施，並說明評量過程可能因貪腐之隱密性、政治敏感性而面臨諸多挑戰。最後，講師逐一介紹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PI）、全球治理指標（WGI）、國家廉政體系測量（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Assessment)、公共誠信指標數 (Index of Public Integrity) 等現行主要之評量指標及其限制，並強調各種貪腐調查及相關指標反映出人們所認知的貪腐風險各不相同，對於不同類型的貪腐犯罪需有量身訂製的應對措施，而評估風險及預測貪腐趨勢之目的在於機先預防及適當分配防貪、審計、調查等資源，另提醒各國應留意資料共享與隱私權法可能成為相關資料與數據分析之潛在挑戰因素。

## 二、政府採購貪腐風險

### (一) 講者簡介

本課程亦由 Elizabeth David-Barrett 講授，David-Barrett 女士不僅為數國政府提供反貪腐政策建議及協助培訓反貪腐專業人員，也與私部門組織合作提倡誠信，其反貪腐專業與成就經常獲得 BBC、衛報、金融時報、世界報等媒體報導。

### (二) 課程摘要

在多數國家中，約有 20%到 50%的公共預算係用於政府採購，雖然公開招標有助於提高採購標的之品質與性價比，政府採購程序仍有發生貪腐犯罪之風險。有鑑於此，講師介紹政府採購常見貪腐態樣，包含採購流程受到人為操作、規避公開招標程序、使特定廠商得標等，並說明政府採購貪腐風險往往帶來浪費公帑、基礎設施之施工缺失導致人員傷亡、劣幣驅逐良幣等負面影響，另特別說明全球疫情肆虐期間，緊急採購制度遭到濫用之情形。為掌握並控制政府採購貪腐風險，講師進一步說明如何運用大數據分析、概念化指標、貪腐成本預估等方式來評量風險，並提出流程改革、程序透明均有助於遏止貪腐。最後，講師強調政府採購貪腐犯罪往往根深蒂固，故需進行系統性變革加以因應。

## 三、法遵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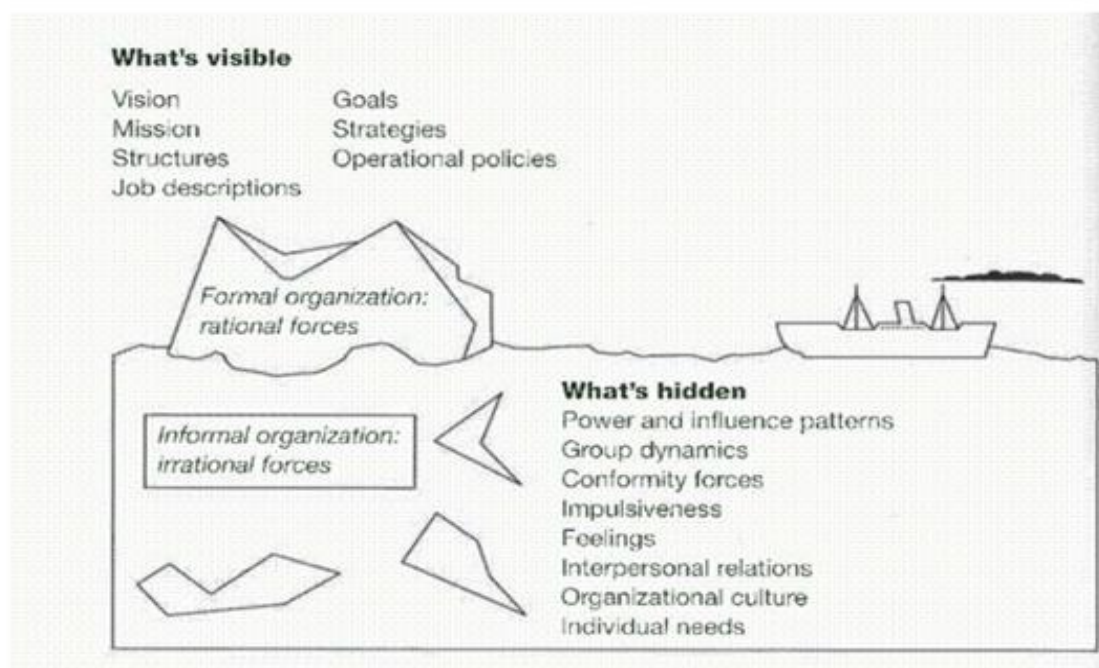
### (一) 講者簡介

Milda Zilinskaite 係維也納經濟學與商業大學 STaR 能力中心資深科學家，並自 2018 年起擔任 IACA 客座講師，其教學與研究領域涵蓋跨文化管理、商業道德、國際移民與企業社會責任。Zilinskaite 女士除了在學術媒體發表文章外，還透過世界經濟論壇、企業永續網絡 (Network for Business Sustainability)、世界銀行等平臺或組織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 (二) 課程摘要

講師說明由於文化具有不可見的影響力，不僅能型塑價值觀、信念和行為方式，亦能從理性和感性層面左右團體、組織、企業，乃至國家，故對企業或組織建立法遵、創造有效的組織行為，均有重要作用。

## Layers of culture in organizations



此外，講師亦強調不同文化背景對於同一行為可能會有不同的解讀標準，如何調和不同文化背景的落差，同時排除有心人士從中牟取私利的空間，成為凝聚最大共識及建立合作或互信機制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課程特別著重學員間的互動，講師特別設計數個問項，帶領學員思考相同情境對於來自不同文化與國家的人員可能產生不同影響，甚至引發不同的行為反應，藉此讓學員親身瞭解法遵概念應融入組織的核心文化中，同時明白組織價值與實踐之一致性至關重要。最後，講師強調道德與法遵之推廣不應停歇，並呼籲學員可從自身組織開始做出改變。

## 柒、2024年6月13日「調查、揭弊與財務揭露」研習紀要

時間	課程
08:30 - 10:00	<p><b>調查不留痕跡之秘密犯罪</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專家顧問李寶蘭</li> </ul> <p><b>Investigating a Secret Crime that Leaves No Fingerprints</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Rebecca LI, Expert Advisor to the Hong Kong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Association</li> </ul>

時間	課程
10:00 – 10:30	茶敘 Coffee Break
10:30 – 12:00	<p><b>打破沉默－揭發不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專家顧問李寶蘭</li> </ul> <p><b>Breaking the Silence - Unveiling Misconduct</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Rebecca LI, Expert Advisor to the Hong Kong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Association</li> </ul>
12:00 – 13:30	午餐 Lunch
13:30 – 15:00	<p><b>運用財務揭露協助防止貪腐與利益衝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政府倫理局前副局長 Jane LEY</li> </ul> <p><b>Using Financial Disclosure to Help Prevent Corruption and Conflicts of Interest</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Jane LEY, Former Deputy Director of the United States Office of Government Ethics (OGE)</li> </ul>
15:00 – 15:30	茶敘 Coffee Break
15:30 – 17:00	<p><b>運用財務揭露協助防止貪腐與利益衝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政府倫理局前副局長 Jane LEY</li> </ul> <p><b>Using Financial Disclosure to Help Prevent Corruption and Conflicts of Interest</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Jane LEY, Former Deputy Director of the United States Office of Government Ethics (OGE)</li> </ul>

## 一、調查不留痕跡之秘密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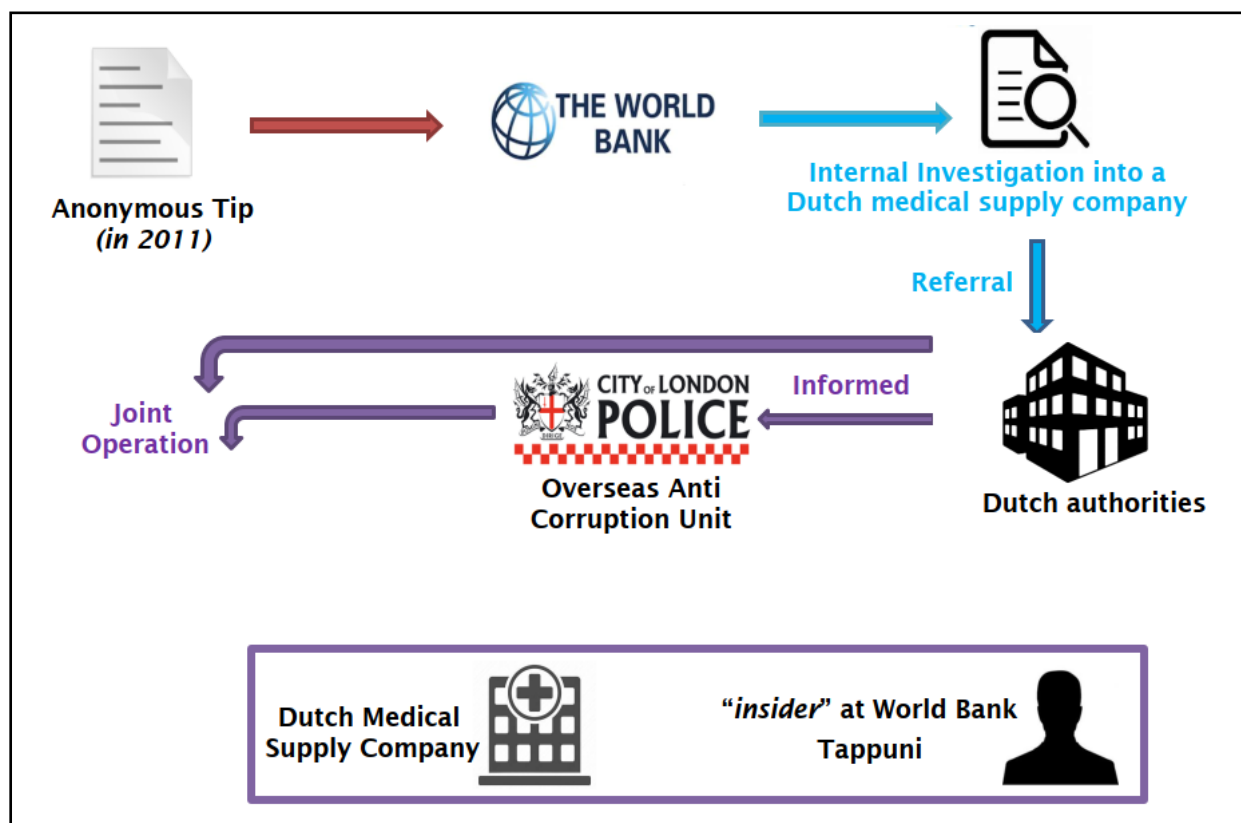
### (一) 講者簡介

Rebecca B.L. Li (李寶蘭) 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刑事司法碩士學位，亦為反貪腐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專業顧問，其曾於香港廉政公署 (ICAC) 執行處服務長達 32 年，並於 2016 年離任時擔任處長職務，對於主辦和督辦公私部門重大貪腐犯罪之偵查，擁有豐富經驗。

### (二) 課程摘要

貪腐犯罪具有特殊的隱蔽性，導致司法偵查難度極高，加以科技進步促進跨國犯罪行為者與不法利益之流動，又增加了跨國貪腐犯罪之風險與危機。本課程中，講師首先說明搜索、扣押、逮捕、拘留、訊問、調取銀行往來紀錄、沒收資產、通訊監察、跟搜、揭弊者保護等均為可運用於偵查貪腐犯罪之工具，接著又分享了數起跨國貪腐犯罪的偵查實

務經驗，其中包含前世界銀行及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短期顧問 Wassim Tappuni 涉貪案，該案係因收到匿名情資，從而發現醫療儀器採購專家 Wassim Tappuni 於 2007 年至 2011 年間為聯合國資助貧困國家採購醫療設備儀器計畫審查高度機密文件過程中，操縱公司間之競購戰，並向荷蘭等醫療儀器供應商收受每案合約總價 2%到 5%之回扣，總計高達 170 萬英鎊。



由於 Wassim Tappuni 當時居住於倫敦郊外，故該案先由荷蘭相關機關偵查後，通知倫敦市警察局 (City of London Police) 海外反貪小組，並組織聯合行動，因而成功起訴 Wassim Tappuni，並於 2017 年 7 月經英國南華克皇家法院 (Southwark Crown Court) 判決涉犯 13 項詐欺罪，有期徒刑 6 年。

## 二、打破沉默－揭發不法

### (一) 講者簡介

本課程亦由 Rebecca B.L. Li (李寶蘭) 講授，其於廉政公署服務期間，亦曾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相關工作、UNODC 對香港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審查作業及 FATF 對香港進行之相互評鑑作業。



## （二）課程摘要

由於害怕遭到報復，貪腐與詐欺等職場不法行為往往不為人知。為回應是類疑慮，並建立揭弊者為重要情資來源之觀念，多國政府紛紛制定揭弊者保護法，為揭露不法行為之個人提供保護，並鼓勵其勇於揭弊。基此，講師不僅進一步指出健全的揭弊制度有助於及早介入、識別根本原因、進行風險管理與矯正、促進透明化與公平對待、型塑法遵與良善組織文化、建立職場信任感、取得外部利害關係人信賴以及保護組織利益，亦分別說明揭弊者應負之責任及所受之保護，前者包含誠實舉報、避免虛假或惡意指控以及配合調查，後者則包含身分保護、防止報復、匿名檢舉管道、追蹤案件進度以及通知受理結果。最後，講師針對澳洲、德國、馬來西亞、英國及美國之揭弊者法規與制度，闡述其立法特色、保護範圍與要件、舉報管道、舉證責任、賠償措施等，並強調揭弊政策應符合信任與公平原則。

## 三、運用財務揭露協助防止貪腐與利益衝突

### （一）講者簡介

Jane Ley 擁有堪薩斯州立大學理學士與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律博士學位，曾於美國政府倫理局（United States Office of Government Ethics, OGE）服務長達 34 年，期間參與公共財務揭露系統之設計與建置、利益衝突之立法、行為準則之訂定及道德方案執行部門之籌組，並於 2013 年 9 月退休時擔任該局副局長。此外，Jane Ley 於 OGE 服務期間主責立法專案，並擔任白宮與美國司法部公部門誠信檢察官之聯絡人，曾赴各地對國際組織進行演講，亦與訂定道德、利益衝突財務揭露與反貪腐專案之國家合作。

Jane Ley 曾以美方專家與首席代表身分參與歐洲理事會反貪腐國家集團（Council of Europe's Group of States against Corruption, GRECO），以專家身分參與美洲反貪腐公約（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MESICIC）追蹤機制與 OECD 公共治理誠信專案，以美方代表身分參加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情形審查小組暨預防工作小組與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並以成員身分加入美中聯合聯絡小組（US-China Joint Liaison Group）下設之反貪腐工作小組。退休後，Jane Ley 持續參與 UNCAC、GRECO、MESICIC、OECD 公共治理委員會及 APEC 等多邊反貪腐論壇，目前則擔任世界銀行之財務揭露與利益衝突系統專家顧問。

## (二) 課程摘要

講師首先介紹財務與資產揭露系統之起源可回溯至 1950 年至 1990 年間，發展迄今已成為全球反貪腐方案之常用工具，主要功能在於預防及發掘不法、不明財富及利益衝突情事，故可應用於偵查不明財產並加以起訴。接著，講師引用世界銀行 2017 年研究資料，指出已有超過 160 個國家建置了財務或資產揭露系統，同時引述 APEC 與 G20 原則，建議揭露系統應具備公平性、透明度、實用性與可行性，並以高階主管與承辦風險業務人員為對象，方能取得民眾信任、增進政府透明度並符合國際標準。

由於各國所建置之系統互異，講師說明揭露系統的資料以公職人員所申報之財產與收入為大宗，另有其他類型的系統涵括了公職人員名下資產、收入來源、兼職行為等資料，而最佳系統則應包含可預防並偵查利益衝突及特定貪腐類型所需的資料，並據以闡述申報人身分、申報頻率、申報方式、受理申報機構、資料調閱、資料審查、裁罰形式之設計與原則。最後，講師透過美國總統就到職申報等常見案例分析，進一步解釋如何審查申報內容，藉此發掘不法或不明財產，並就不法財產之查證歸納出兩大挑戰，其一係需存取之資料庫常由他方所控制，諸如報稅資料、海關資料、國內外銀行與金融帳戶、財產紀錄、公司所有權、婚姻登記等；其二則係申報表之說明文字與特殊設計需符合使申報人提供必要資訊之需求。

## 捌、2024 年 6 月 14 日「歐洲公共檢察官辦公室角色與法遵」研習紀要

時間	課程
08:30 - 10:00	<b>歐洲獨立公共檢察官辦公室之角色</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歐洲公共檢察官辦公室副首席檢察官 Andrés RITTER</li></ul> <b>Role of the Independent Public Prosecution Office of the EU</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ndrés RITTER, Deputy European Chief Prosecutor of European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EPPO)</li></ul>
10:00 - 10:30	茶敘 Coffee Break
10:30 - 12:00	<b>全球商務之道德與法遵角色</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台灣諾華 Novartis 道德、風險及法遵首席官員 Klaus MOOSMAYER</li></ul>

時間	課程
	<b>Role of Ethics and Compliance in Global Business</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Klaus MOOSMAYER, Chief Ethics, Risk &amp; Compliance Officer of Novartis</li> </ul>
12:00 – 13:30	午餐 Lunch
13:30 – 15:00	<b>結業典禮與頒發證書</b>  Closing Ceremony and Awarding of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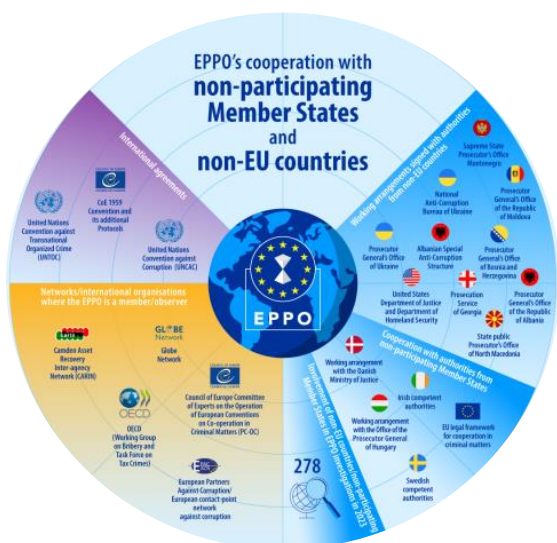
## 一、歐洲獨立公共檢察辦公室之角色

### (一) 講者簡介

Andrés Ritter 於 1995 年服務於德國檢察署，後續又調任至其他檢察官辦公室，並於 2008 年擔任麥克倫堡-佛波門邦之副檢察總長。自 2010 年起，Ritter 先生曾於數個公共檢察官辦公室擔任首長職務，並於 2013 年至 2020 年間，於德國羅斯托克經濟犯罪與網路犯罪特別檢察官辦公室擔任首席檢察官，接著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擔任歐洲公共檢察官辦公室之檢察官，隨後又陞任副首席檢察官。此外，Ritter 先生不僅以德國代表身分加入國際法官協會，亦為刑法研究委員會之成員。

### (二) 課程摘要

歐洲公共檢察官辦公室（European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EPPO）係獨立之特別公共檢察官辦公室，成員包含 23 個歐盟會員國，專責打擊海關詐欺、稅務詐欺、金融相關貪腐行為、盜用歐盟基金或資產、洗錢等金融犯罪，亦為全球首個超國家（supranational）公共



檢察官辦公室，由於 EPPO 對打擊詐欺與貪腐犯罪所扮演之角色日益重要，在在反映出其特殊之設立緣起、原因及外界期許。首先，講師指出貪腐對歐盟公共財務帶來之直接及間接財務損失分別約計 1 兆 2,000 億歐元及超過 9 兆歐元，另依實務經驗與調查結果，遭起訴之金融犯罪與組織犯罪不僅為歐盟帶來鉅額損失，是類犯罪又往往伴隨著貪腐行為，亦即貪腐將加劇組織犯罪，並對法治、民主、公民社會與社會凝聚力造成嚴重威脅，EPPO 遂成

為有效打擊重大跨境犯罪之全新途徑與方法，一旦法律差異與漏洞成為重大跨境犯罪之破口，EPPO 即可有效進行跨國起訴。

接著，講師透過個案分析，進一步說明 EPPO 之超國家性已超越現行基於互惠互利而以多邊或雙邊協議締結之司法合作關係，得透過網路或紙本以 24 種語言受理檢舉，加速證據蒐集與情資交換，加快資產凍結與扣押，並於各會員國內以宏觀視野及一致作法進行獨立調查。最後，講師重申 EPPO 作為歐盟司法互助整合體制之單一機構，有助於協調國家調查，串連跨國犯罪與組織犯罪，並提高定罪率，因而為偵辦跨境犯罪帶來全新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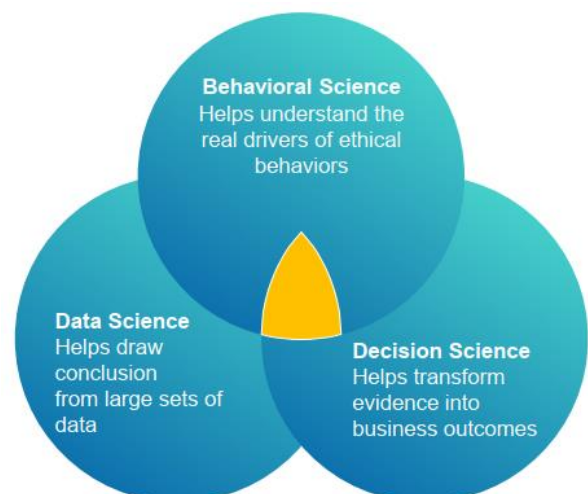
## 二、全球商務之道德與法遵角色

### (一) 講者簡介

Klaus Moosmayer 係台灣諾華 Novartis 道德、風險及法遵首席官員，同時亦為該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其任務包含建立健全之道德、風險、保險系統、善用行為科學及運用創新技術。於 2018 年加入台灣諾華 Novartis 之前，Moosmayer 先生原為西門子公司之法遵首席官員，曾接觸 OECD 及其企業誠信工作，並於 2013 年至 2020 年間擔任 Business at OECD 反貪腐委員會主席，同時加入其董事會。此外，Moosmayer 先生不僅曾於德國、阿根廷、沙烏地阿拉伯、義大利及印尼擔任 G20 主席國期間，擔任 B20 法遵與誠信小組主席或共同主席，目前亦以成員身分加入全球未來良善公司治理世界經濟論壇委員會。

### (二) 課程摘要

為成為全球最佳藥商，講師首先闡述企業需要持續轉型、發揮優勢價值並取得社會信任之原因，接著介紹台灣諾華 Novartis 於 2018 年訂定之道德、風險及法遵（ERC）方案包含道德、風險及法遵三大支柱，並逐一說明其功能與策略作法分別為以道德文化、舉報計畫與人權承諾來建立永續基礎；透過企業風險管理、企業政策控管、危機管理、透明申報來樹立企業保險標準；藉由法遵風險管理、法遵政策、培訓與溝通、監控與矯正、申訴受理與管理來控管法遵風險。同時，講師特別強調該公司綜合運用行為科學、資料科學與決策科



學，藉此解決大規模的道德及法遵問題，促進道德決策，以營造道德與誠信環境，並支持員工採取正確的行為。最後，講師從道德、人員、企業風險管理、第三方風險管理、法遵方案等面向，進一步分享台灣諾華 Novartis 近年如何透過 ERC 方案強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公司治理及法遵，進而實現企業目標與價值。

## 玖、心得與建議

### 一、擴大接軌國際，深化實質交流

本署於全球疫情復甦之際，穩健恢復國際交流能量，逐步推展相關業務，並於 2023 年首次派員參加 IACA 夏季班訓練課程，積極與他國反貪腐實務工作者互動，分享彼此法制架構及肅貪實務，有助於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本年度更以該次訓練經驗為基礎，在經費許可下，選派 2 名人員一同前往參訓，以利從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具體作為出發，進一步向本次受訓學員介紹本署組織架構與任務願景、政風機構與政風人員角色功能、肅貪調查職權與執法合作管道、揭弊者保護立法進度、透明品質獎等重點工作，並簡要說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財產申報與利益衝突規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與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運作機制等預防措施，應可促使本署朝著從多元面向行銷反貪腐工作成果之目標，持續前進。

本署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框架下推展反貪、防貪、肅貪等工作已有相當成果，衡酌本次訓練課程內容廣泛、學員背景多元，不以單一議題或業務為限，為賡續增進我國廉政國際交流之深度與廣度，建議未來得以輪流派員方式，由不同業務性質或一定層級以上人員參加訓練，以便在兼顧有限人力與預算之前提下，增加本署人員出國進修機會，以利將所見所聞擴大應用於各項業務，並讓來自世界各地、各行各業理念相近之反貪腐工作人士能夠從各層面深入瞭解本署廉政工作之面貌與亮點，進而開啟雙方或多方實質合作契機。

### 二、觀察國際視角，精進合作策略

國際社會目前高度關注人道救援議題，主因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第 1 項「消除貧窮」、第 10 項「消弭不平等」、第 16 項「制度的正義與和平」及第 17 項「永續發展夥伴關係」目標均要求各國應有所作為，但人道救援之貪腐問題使得本應直接流向最需要幫助

者的資源遭到挪用或浪費，從而削弱全球消除貧困和促進社會公正的努力。為從反貪腐層面著手，促進實現前述目標，本次訓練課程深入探討提高透明度、增強監督力道、建立跨國或跨域司法機構、促進國際合作與資訊共享等具體作法，以強化反貪腐能量。

我國雖囿於外交困境，仍不自外於國際反貪腐趨勢，在自主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自我檢視執行情形之精神下，亦秉持「用廉政交朋友」的理念，積極推動廉政國際交流工作，一方面對外行銷我國廉潔措施成果，同時汲取他國優良經驗，另一方面透過國際視角，反思國內反貪腐政策方向。本署歷經數年努力與經營，已累積相當成果，建議未來持續在現有基礎上，發揮長期關注全球反貪腐脈動之優勢，識別各方共享價值，從彼此共同關切之議題切入，主動提供培訓與技術援助，藉由積極貢獻和實際行動，進一步與理念相近國家或組織建立堅實的合作夥伴關係。

### 三、善用數位科技，因應新興犯罪

隨著全球化趨勢與數位經濟蓬勃發展，為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提高行政部門與決策過程透明度，並推動社會參與之規範，各國在傳統反貪腐措施之外，也逐漸開始將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導入政府治理模式，藉此提升行政效率與資訊透明，以促進公民參與、跨域合作及監督課責，同時亦透過大數據分析和區塊鏈技術，使其成為識別風險、打擊貪腐之主流技術。然而，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雖有助於全球共同預防與打擊貪腐，卻也帶來網路詐欺、道德風險、資安漏洞、人權衝擊等挑戰，並使貪腐手段變得更加隱蔽和複雜，新型犯罪手法應運而生，不僅虛擬貨幣成為金融犯罪和洗錢之途徑，跨境貪腐犯罪與資產追繳亦面臨諸多挑戰，而資訊操作、扭曲更對政府施政、公眾信任與民主韌性造成危害，因而成為世界各國必須正視的嚴肅課題，本次訓練課程便以人工智慧的基本概念與演進歷程為啟，向參訓學員介紹人工智慧之優勢、風險及其應用於犯罪調查之實例和限制。

雖然貪腐犯罪手法日新月異、態樣龐雜，幸而在 IACA 等國際組織持續關注下，逐漸帶動全球社群提升對當前貪腐新象之認知，而本署不僅透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lobal Cooperation Training Framework, GCTF)，於 2023 年以「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為題，與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及英國合辦國際研習營，促進各方針對「執法機構應用技術能力打擊貪腐」之議題分享各自實務作法，更規劃再次爭取於 2025 年以「科技反貪腐」為主題舉辦國際研習營之機會，足見我國面對人工智慧與數位網路帶來之新興貪腐挑戰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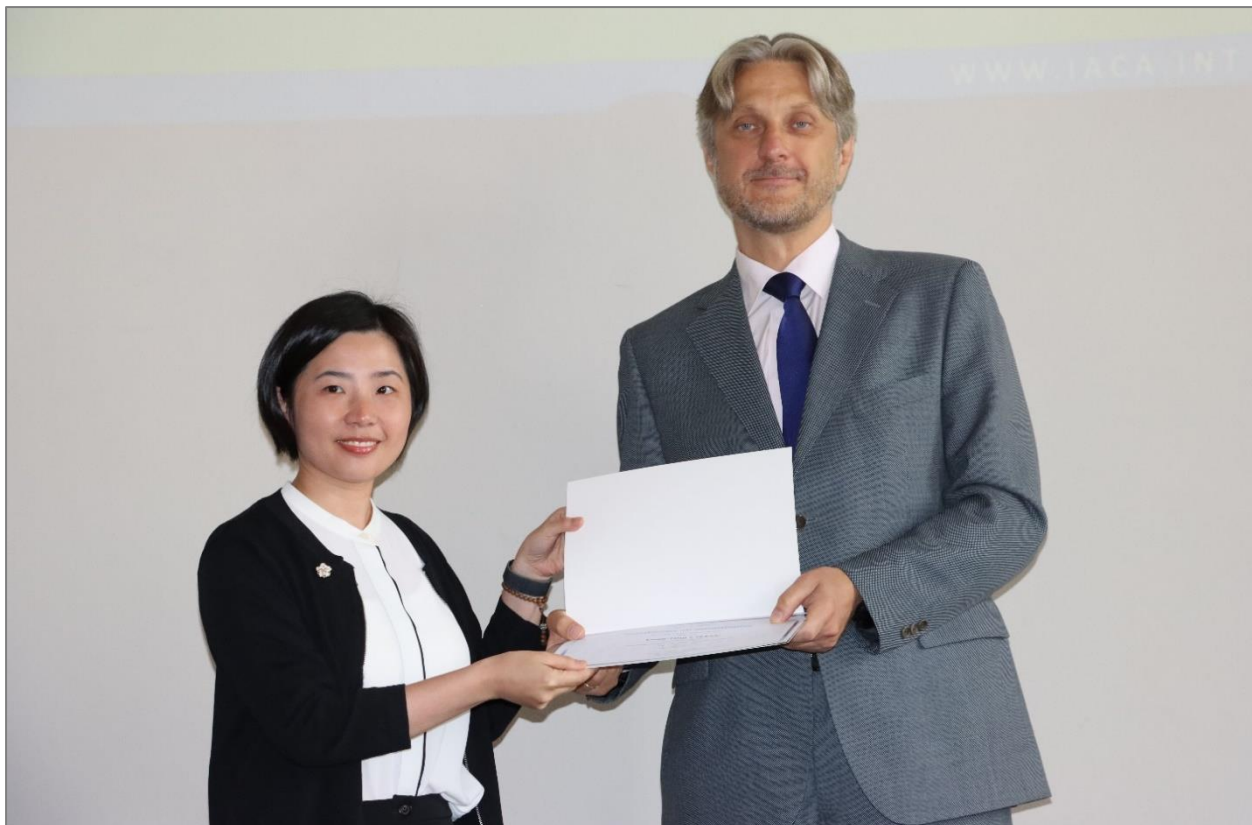
已有接軌國際思潮、串連區域能量之能力，期許未來能進一步藉由邀請各界一同思考當科技重新定義既有知識與經驗，同時也改變社會型態和政府結構時，如何妥適運用於公共事務並使其成為廉能治理之利器。

#### 四、增強反貪韌性，促進廉能永續

由於貪腐成因及所衍生之影響不限於單一層面或區域，其犯罪手法和態樣亦將受到環境變遷、政黨輪替、法律變革、經濟發展等因素影響，而在不同國家地區、民族文化與時空背景下呈現不同面貌。因此，IACA 基於「國際化」、「跨學科」、「跨部門」、「綜合性」與「永續發展」原則，採取整體途徑來因應全球貪腐問題，本次訓練之課程內容與整體規劃即可充分展現其反貪腐理念，亦即 IACA 不僅開放來自世界各地、各行各業人士參訓，網羅多元領域之專家學者分享反貪腐專業知能，更鼓勵學員瞭解其所支持的跨區域、跨學科研究計畫，以從中提升各自國家或組織的反貪腐能量，進而制定符合各自需求且長期有效的反貪腐策略。

當臺灣在全球疫情衝擊中穩步走過健康威脅、資源不足、經濟衰退、環境退化等危機時，各界有感於韌性與轉型已成為後疫情時代的關鍵字，紛紛採取相應之策略性作法，以因應各種變化與挑戰。由此即彼，回顧我國自本署成立以來推動各項反貪腐工作之歷程，在社會參與、公私協力、跨域合作及接軌國際等重點政策下，逐步從政府機關走入社區學校、公司企業、公民組織，乃至全球社群，並逐漸累積廉政領域之教育資源及研究能量，期能持續拓展我國廉政建設之深度與廣度。然而，即使本署在依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規範下，始終穩健推展國內外相關廉政業務，我國追求廉能透明的腳步仍不能停歇，建議未來宜朝強化整體韌性之政策方向，師法 IACA 前述理念與原則，以宏觀視野研擬跨學科、跨部門、跨國界之綜合性措施，從國家、區域及國際間各層面提高反貪腐策略之靈活性與適應性，進而實現廉能永續發展。

## 拾、照片集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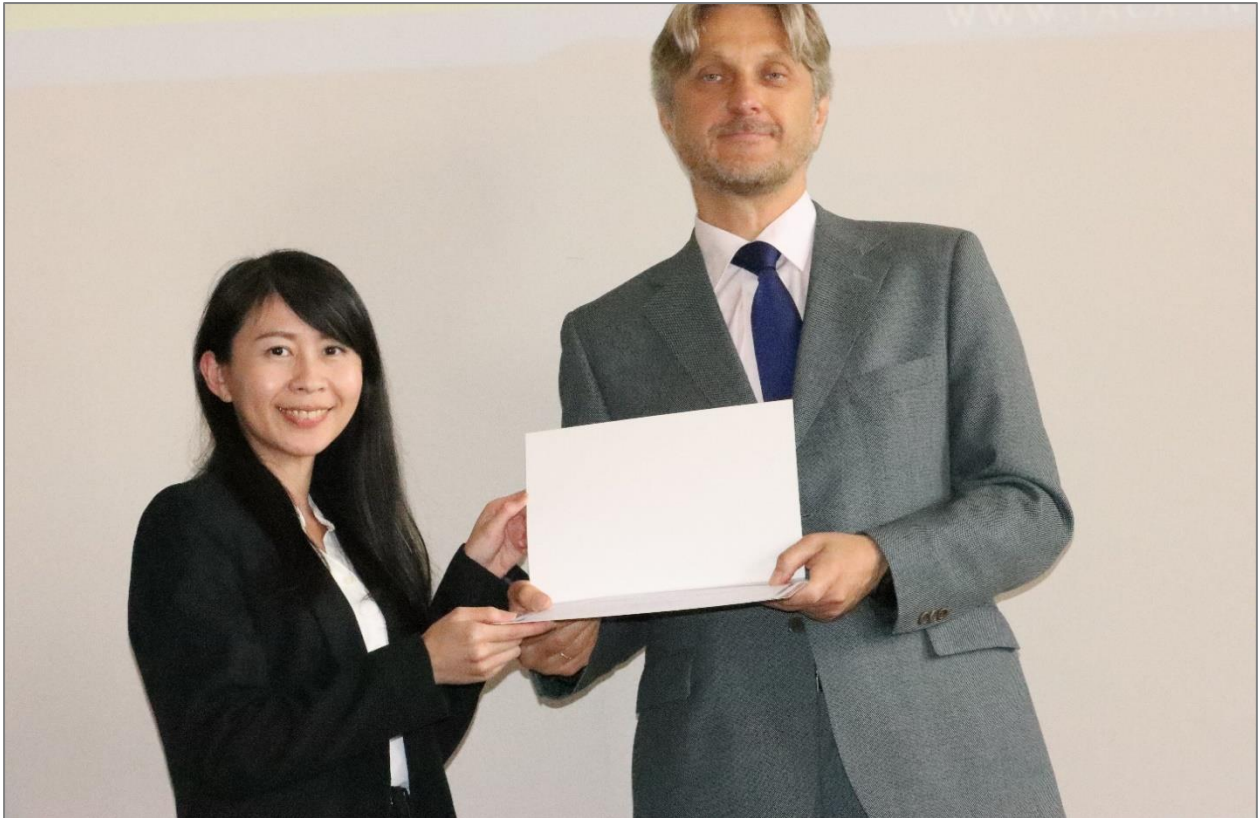


- 本署張媛婷廉政專員獲頒結業證書



- 結業證書影本





- 本署郭辰昕廉政官獲頒結業證書



- 結業證書影本



● 全體參訓學員合影